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国资〔2018〕2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日常办公与教学通用设施配置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广西医科大学日常办公与教学通用设施配置标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西医科大学日常办公与教学通用设施 配置标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日常办公与教学通用设施的配置与管理，强化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优化资源配置，建设节约型校园，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日常办公设施配置标准》（桂财资〔2014〕10号）、《广西高等学校通用资产配置标准（试行）》（桂财资〔2015〕6号）、《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桂财资〔2017〕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日常办公设施的配置，由分管国有资产的校领导主管，校国有资产管理处（以下简称国资处）负责具体配置。

学校日常教学通用设施的配置，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主管，校教务处负责具体配置。

第三条 本标准适用于校内各单位、各二级学院管理人员及教职人员履行职能需要的日常办公用房及设施配置，以及履行教育职能需要的教学通用设施配备，不包括特殊需要的专业类教学设施。

第四条 本标准所称日常办公设施，是指为满足需要而配备的基本办公设施，主要包括办公用房和常用办公设备。常用办公

设备主要包括办公家具、空调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办公家具具体包括办公桌椅、沙发、茶几、书柜、文件柜等。办公自动化设备具体包括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速印机、扫描仪、数码相机、摄像机、电视机、投影机、音响设备等。

教学通用设施，分为装修标准、教学家具、教学电子电器设备三大类。教学家具主要包括课桌椅、讲台、黑板、书架、食堂桌椅、钢制床、衣柜等，教学电子电器设备主要包括电视机、中控机、投影机、投影屏幕或电子版、计算机、音箱、风扇等。

第二章 配置基本原则及要求

第五条 配置的基本原则：

1. 合法合规原则。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相一致。
2. 工作需要原则。与履行职能需要相适应，以满足工作需要、够用实用为基准，配备标准应“就低不就高”，原则上只对新增加人员或因报损、报废及淘汰等情况配备或补充。不得重复或超标准配置资产。
3. 资源共享原则。对各单位、部门配置的设施，要实现单位、部门内的资源共享、物尽其用，充分发挥使用效能，提高使用率。
4. 资产配置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原则。以单位资产存量为基础，结合学校财力，编制资产配置预算。经批准的配置资产，属于政府采购的，编入政府采购预算。未经批准的资产配置不得编入预算，不得在预算执行中调整安排，不得进行政府采购。

第六条 配置的基本要求

1. 本标准确定的实物量标准是按单位工作人员和内设机构的编制数设置，本标准规定的实物量标准是最高数量限制标准；确定的价格上限标准是购置常用办公设施的价格上限，不是必须达到的标准，各单位应当在基本满足办公需要的前提下努力节约经费开支。

2. 本标准确定的使用年限标准是购置常用办公设施的最低使用年限，已达到规定使用年限，但尚可继续使用的办公设施，应当继续使用，以充分发挥常用办公设施的使用效益。

3. 本标准施行之前已经超标购置且可继续使用的资产，在未进行调剂之前，暂继续使用。未达到本标准，属于数量上未达标准的，根据单位实际需要与学校财力状况，逐年安排资金配置；属于价格上未达标准的，仍继续使用，待现有资产符合报废处置后，新增资产按本标准执行。

第三章 配置标准

第七条 日常办公设施配置，参照自治区本级行政单位日常办公设施配置标准制定。分为办公用房、办公家具、办公自动化设备、空调设备和厅级、处级、科级（含以下）三个级别，其他教职人员参照科级执行。具体标准详见附件 1。

第八条 教学通用设施配置，参照广西高等学校通用资产配置标准（桂财资〔2015〕6 号）制定。未列入的其他通用教学设施，应该按照与履行职能相结合的原则，从严控制购置。具体标准详

见附件 2。

第四章 购置程序

第九条 各单位申请购置相关设施按《广西医科大学物资采购管理办法》（桂医大国资〔2012〕4号）办理。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十条 各单位办公及教学设施的管理要责任到人，部门之间和部门内部不能随意调换使用。临时借调的要办理借用手续，借用期到应及时办理退还手续；长期调换的，单位资产管理人员应到国资处办理资产管理变更手续，完成资产的调拨。资产变更手续参照《广西医科大学人员、机构变动固定资产交接工作规程》（桂医大国资〔2016〕6号）执行。

第十一条 各单位接收调进人员和毕业生时，可按规定申请配置办公设施。按照优先调剂本单位或校内闲置资产，不足的部份再采购的原则进行配置。

第十二条 为了提高办公设施的使用效益，各单位闲置的办公设施，应报国资处进行统一调配。

第十三条 办公设施超过规定使用的年限、维修价值不大或无法维修的，参照《广西医科大学固定资产处置管理细则》（桂医大国资〔2016〕2号）文件办理报废手续，报废的办公设施统一由国资处按规定程序报审并回收处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校国资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原下发的《广西医科大学办公用房与设备配置标准暂行规定》（桂医大国资〔2010〕5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规定所参照的文件如有更新，按更新后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1. 广西医科大学日常办公设施配置标准
2. 广西医科大学教学通用设施配置标准

附件 1

广西医科大学日常办公设施配置标准

一、厅级正副职干部办公用房及设备配置标准

类别	价格上限标准（元）	实物量标准	使用年限标准
（一）办公用房		使用面积 正厅级不超过 30 m² 副厅级不超过 24 m²	
（二）办公家具			
办公桌椅（配套）	5000	1 套/人	长期使用
沙发（含茶几）	5000	1 套/人(包括一张三人沙发， 两张单人沙发，一个大茶几， 一个小茶几)	
书柜	1500 元/组	2 组/办公室	
（三）办公设备			
电脑	6000	1 台/人	6 年
笔记本电脑	8000	1 台/人	
打印机（A4 幅面）	2500	1 台/人	
传真机	2000	1 台/人	

二、处级正副职干部办公用房及设备配置标准

类别	价格上限标准（元）	实物量标准	使用年限标准
（一）办公用房		使用面积 正处级不超过 18 m² 副处级不超过 12 m²	
（二）办公家具			
办公桌椅（配套）	3000	1 套/人	长期使用
沙发（含茶几）	2500	1 套/人(包括一张三人沙发， 两张单人沙发，一个大茶几， 一个小茶几)	
书柜	1500 元/组	2 组/办公室	
（三）办公设备			
电脑	6000	1 台/人	6 年
打印机（A4 幅面）	2500	1 台/人	

三、科级（含以下）正副职干部办公用房及设备配置标准

类别	价格上限标准（元）	实物量标准	使用年限标准
（一）办公用房		使用面积不超过 9 m²	
（二）办公家具			
办公桌椅（配套）	2500	1 套/人	长期使用
书柜	1500 元/组	2 组/办公室	
（三）办公设备			
电脑	6000	1 台/人	6 年
打印机（A4 幅面）	2500	1 台/人	

四、其他类别办公家具配置标准

类别	价格上限标准（元）	实物量标准	使用年限标准
（一）办公家具			长期使用
桌前椅	500 元/张	不分级别，按需配置，总数不能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50%	
折叠椅	100 元/张	不分级别，按需配置，总数不能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100%	
文件柜	1,000 元/个	不分级别按需要配置	
保密（险）柜	3,000 元/个	不分级别按需要配置	
茶小柜	1,000 元/个	1 个/办公室	
（二）会议室家具			
会议桌	1,000 元/延米（超过 80 m ² 的会议室 800 元/延米）	根据会议室大小配备	
会议椅	500 元/张	按需要配备	

说明：（一）至（四）表所列“长期使用”是指文件柜、保密柜、茶水柜、会议桌使用年限达 20 年以上，其他办公家具使用年限达 15 年以上，已达到规定使用年限，但尚可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延米”是指按照桌面周长计算的长度，按每延米设定单价（已含桌面以下配套部分价格）。

五、空调设备配置标准

类别	价格上限标准 (元)	实物量标准	使用年限标准
(一) 安装中央空调	12,000 元/冷吨	按照需要配置	15 年
(二) 安装分体空调			
1. 办公室面积 15 m ² 以内 (不含 15 m ²)	3,000	1 匹 1 台/间	10 年
2. 办公室面积 15-25 m ² (不含 25 m ²)	3,500	1.5 匹 1 台/间	
3. 办公室面积 25-30 m ² (不含 30 m ²)	5,500	2 匹 1 台/间	
4. 办公室面积 30-40 m ² (不含 40 m ²)	7,500	3 匹 1 台/间	
5. 办公会议室面积 40-60 m ² (不含 60 m ²)	13,000	4 匹 1 台/间	
6. 办公会议室面积 60-80 m ² (不含 80 m ²)	15,000	5 匹 1 台/间或 2 匹 2 台/间	10 年
7. 办公会议室面积在 80 m ² 以上	按实际采购价格 确定	根据实际需要严格按照上述 标准综合配置	

说明：办公室不能同时安装中央空调和分体空调。

六、其他类别办公设备配置标准

类 别	价格标准 (元)	实物量标准	使用 年限 标准
(一) 台式电脑			6 年
公用办公台式电脑	6,000	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30% 比例增加配置。	
涉密事项专用台式电脑	6,000	根据保密工作需要，每个涉密机构可配置 1 台。	
笔记本电脑	7,000	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每 10 个人配置 1 台。 根据工作需要，从事报表编制的人员，审计、检察等单位外勤人员，经审批后可增加配置数量，但应同时减少相应数量的台式电脑。	

类 别	价格标准 (元)	实物量标准	使用 年限 标准
(二)打印机			
单位内设机构(A4幅面)	2,500	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每个人配置1台;单位公用部分,按编制内实有人数30%比例增加配置。	6年
单位内设机构(A3幅面)	8,000	需要使用A3幅面打印机的,每个内设机构可配置1台。	
票证打印机	3,000	根据实际需要配置。	
(三)复印机			
普通复印机	25,000	根据工作需要配置,厅级机关每个内设机构可配置1台;厅属二层以下独立机构按照编制人数每30人可配置1台,不足30人的按30人计算。	6年
中高速复印机	40,000	根据工作需要配置,厅级机关按人员编制,每50人可配置1台,最多不超过8台;厅属二层以下独立机构如工作需要每个机构可配置1台。	
(四)传真机	2,000	根据工作需要配置,每个内设机构可配置1台。	6年
(五)速印机	30,000	单位文印室根据工作需要配置。	
(六)扫描仪			
普通扫描仪	2,000	根据工作需要配置,每个内设机构可配置1台。	6年
高速扫描仪	4,000	根据工作需要配置,每个内设机构可配置1台。	
高速双面扫描仪	35,000	根据工作需要配置,厅级机关按人员编制,每50人可配置一台,最多不超过8台;厅属二层以下独立机构如工作需要每个机构可配置1台。	
(七)碎纸机	2,000	根据工作需要配置。	6年
(八)照相机			
普通数码照相机(卡片机)	2,500	根据工作需要配置,每个内设机构可配置1台,不可与其他数码相机重复配置。根据工作需要,纪检、审计、公安、检察、法院的等单位外勤人员,由厅级主管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审批后可适当增加配置数量。	6年
单反镜头数码照相机(机身与镜头配套,含微单相机)	5,000	根据工作需要配置,厅级机关每个内设机构可配置1台;厅属二层以下独立机构经厅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每个机构可配置1台。	8年
中高级数码照相机(机身与镜头配套)	20,000	根据工作需要配置,厅级机关最多不超过5台;厅属二层以下独立机构经厅级主管部门审批后配置,每个机构可配置1台,最多不超过2台。	

类 别	价格标准 (元)	实物量标准	使用 年限 标准
(九) 摄像机			
普通摄像机	10,000	根据工作需要配置, 厅级机关最多不超过 5 台; 厅属二层以下独立机构经厅级主管部门审批后, 每个机构可配置 1 台。	8 年
高级摄像机	40,000	厅级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配置, 最多不超过 2 台。	
(十) 电视机	5,000	单位编制内人数达 50 人配 3 台; 51-100 人可配 5 台; 101-150 人可配 7 台; 151 人以上可配 10 台。	8 年
(十一) 投影仪			
可移动投影仪	25,000	根据工作需要配置, 厅级机关最多不超过 5 台; 厅属二层以下独立机构经厅级主管部门审批后, 可配置 1 台。	8 年
固定投影仪	35,000	根据工作需要配置, 厅级机关最多不超过 3 台; 厅属二层以下独立机构经厅级主管部门审批后, 可配置 1 台。	
(十二) 会议室音响设备			
使用面积 50-100 m ² 的会议室	80,000	根据工作需要配置 1 套。	13 年
使用面积 100 m ² 以上的会议室 (含 100 m ²)	130,000	根据工作需要配置 1 套。	

附件 2

广西医科大学教学通用设施配置标准

一、装修标准

类别	计量单位	价格上限标准（元/m2）	使用年限下限标准	备注
（一）教室				
1. 普通教室	m²	450	8 年	二次装修。包括地面、墙面、天花板装饰、门窗工程、水电安装（含给排水、强弱电）工程。
2. 阶梯教室	m²	550		
3. 计算机教室（监控室）	m²	650		
（二）普通实验室	m²	650	6 年	
（三）广播电视台（演播室）、艺术教室、医务室	m²	450		
（四）图书馆	m²	450	8 年	
（五）运动场馆				
1. 室外运动场	m²	350	5 年	二次装修。包括草地、跑道、排水系统、结构层及灯光、标准 400 米 x10 毫米厚塑胶面层跑道（含足球场、跳高、跳远、沙地、铁饼、铅球、标枪等运动场地）。
2. 室外篮球、排球、网球塑胶球场	m²	400		
3. 体育馆：（1）木板地面	m²	850	6 年	二次装修。包括地面、墙面、天花板装饰、水电安装工程。
（2）丙烯酸涂料地面	m²	450		
4. 健身房、乒乓球（羽毛球）馆	m²	530		
5. 练舞房（木地板）	m²	640		
（六）学生宿舍	m²	500	6 年	二次装修。包括地面、墙面、天花板装饰、门窗工程、水电安装（含给排水、强弱电）工程。
（七）职工宿舍				
1. 教工单身宿舍（公寓）	m²	450	8 年	二次装修。包括地面、墙面、天花板装饰、门窗工程、水电安装（含给排水、强弱电）工程。
2. 外籍教师及专家宿舍（公寓）	m²	520		

类别	计量单位	价格上限标准(元 / m ²)	使用年限下限标准	备注
(八) 食堂				
1. 伙房	m ²	900	6 年	二次装修。包括地面、墙面、天花板装饰、水池、冲洗池、灶台等零星工程、门窗工程、水电安装(含给排水、强弱电)工程。
2. 餐厅	m ²	1,000		二次装修。包括地面、墙面、天花板装饰、洗碗池等零星工程、门窗工程、水电安装(含给排水、强弱电)工程。

以上均按装修面积计算。

二、教学家具配备标准

类别	计量单位	价格上限标准(元)	数量标准	使用年限下限标准	备注
(一) 教室					
1. 普通教室、阶梯教室、多媒体教室					
(1) 学生课桌椅：排桌椅	位	350	按需配置	8 年	
单人桌椅	套	600	按需配置	8 年	
(2) 固定黑板	块	240 元 / m ² 420 元 / m ² 450 元 / m ²	按需配置	6 年	1. 普通黑板(金属材质)价格不超过 240 元 / m ² ; 2. 上下升降式黑板价格不超过 420 元 / m ² ; 3. 组合式双层结构左右推拉式(内层可配套电子白板)黑板价格不超过 450 元 / m ² 。
(3) 普通讲台	张	2,000	1 张 / 每室	10 年	
(4) 电视柜	个	800	1 个 / 每室	8 年	

类别	计量单位	价格上限标准（元）	数量标准	使用年限下限标准	备注
2. 计算机教室（公共教学用）					
(1) 课桌椅	套	600	按需配置	8 年	
(2) 书写板	块	240 元 / m² 420 元 / m² 450 元 / m²	按需配置	6 年	1. 普通黑板（金属材质）价格不超过 240 元/m²；2. 上下升降式黑板价格不超过 420 元/m²；3. 组合式双层结构左右推拉式（内层可配套电子白板）黑板价格不超过 450 元 / m²。
（二）图书馆家具					
1. 阅览桌椅	套	1, 500 / 2, 700	按需配置	10 年	1. 钢木结构（六座位）1500 元 / 每套；2. 实木结构（四座位）2700 元 / 每套。
2. 书架（钢制）：主架		1, 200 元 / 米	按需配置	8 年	
副架		900 元 / 米	按需配置	8 年	
（三）学生食堂					
1. 餐桌：快餐桌椅	位	200	按需配置	8 年	
圆桌（10 人）	张	800	按需配置	8 年	
2. 椅子	张	150	按需配置	8 年	
（四）学生、教工宿舍（公寓）					
1. 学生宿舍					
(1) 组合家具	套	2, 000	1 套 / 每生	8 年	
(2) 双层钢架床	张	800	1 张 / 每 2 生	10 年	已配置组合家具的，不再配置床、书桌、方凳、椅、储物柜。
双层铁架床	张	600	1 张 / 每 2 生	8 年	
单层铁架床	张	500	1 张 / 每生	8 年	
(3) 书桌 单斗	张	300	按需配置	6 年	
双斗	张	500	按需配置		
(4) 方凳	张	60	1 张 / 每生	4 年	
椅子	把	150	1 把 / 每生	6 年	
(5) 储物柜	个	600	1 个 / 每生	8 年	

类别	计量单位	价格上限标准（元）	数量标准	使用年限下限标准	备注
2. 留学生宿舍（公寓）					
(1) 书桌	张	400	1 张 / 每生	8 年	
(2) 椅子	把	200	1 把 / 每生	6 年	
(3) 储物柜	个	1, 000	1 个 / 每生	8 年	
(4) 床（含床垫）	套	2, 000	1 套 / 每生		
(5) 衣柜	个	1, 200	1 个 / 每生		
3. 博士生公寓					
(1) 书桌	张	400	1 张 / 每生	8 年	
(2) 椅子	把	200	1 把 / 每生		
(3) 储物柜	个	1, 000	1 个 / 每生		
(4) 床	张	1, 200	1 张 / 每生		
(5) 衣柜	个	1, 200	1 个 / 每生		
4. 专家公寓					
(1) 书桌	张	800	1 张 / 每人	10 年	
(2) 椅子	把	300	按需配置		
(3) 储物柜	个	1, 200	按需配置		
(4) 床（含床垫）	套	2, 500	1 套 / 每人		
(5) 衣柜	个	3, 000	1 个 / 每人		
(6) 沙发	套	5, 000	1 套 / 每套公寓		
(7) 书柜	个	1, 500	1 个 / 每人		

三、教学电子、电器设备配备标准

类别	计量单位	价格上限标准（元）	数量标准	使用年限下限标准	备注
（一）教室、实验室					
1. 普通教室					
电视机	台	5,000	1 台 / 每室	6 年	50 座位及以下教室
	台	8,000	1 台 / 每 50 座		50 座位以上教室
2. 多媒体教室					
(1) 多媒体讲台	张	2,500	1 张 / 每室	10 年	
(2) 中控机	台	2,500	1 台 / 每室	5 年	
(3) 投影机	台	8,000/12,000	1 台 / 每室	5 年	1. 长焦，3000 流明以上，价格不超过 8000 元；2. 短焦，3000 流明以上，价格不超过 12000 元。
	台	50,000	1 台 / 每室	5 年	教室面积超过 100 m ² 的，5000 流明以上，价格不超过 50000 元。
(4) 多媒体专业功放机	台	4,000	1 台 / 每室	5 年	
(5) 多媒体实物展示台	个	2,000	1 个 / 每室	6 年	
(6) 投影屏幕或电子板	张	1,500/8,000	按需配置	5 年	投影屏幕（120 寸电动幕布）价格不超过 1500 元或电子板价格不超过 8000 元。
(7) 台式计算机	台	6,000	1 台 / 每室	5 年	
(8) 音箱或音柱	套	2,000	1 套 / 每室	5 年	
3. 计算机教室配置（公共教学用）					
(1) 台式计算机	台	6,000	按需配置	5 年	
(2) 交换机	台	2,500/6,000/19,000	按需配置	5 年	1. 24 口价格不超过 2500 元；2. 48 口价格不超过 6000 元；3、可网管交换机不超过 19000 元。

类别	计量单位	价格上限标准（元）	数量标准	使用年限下限标准	备注
(3) 服务器	台	15, 000/20, 000/30, 000/50, 000	按需配置	5 年	1. 可多室共用一台，带 50 台计算机的服务器价格不超过 15000 元；2. 带 100 台计算机的不超过 20000 元；3. 带 200 台计算机的不超过 30000 元；4、提供云计算应用的服务器不超 50000 元。
4. 实验室					
(1) 普通语言实验室（60 座位）	间	300, 000		5 年	座位数有变化的，按此标准座位数平均调整。
(2) 交互式语言实验室（60 座位）	间	500, 000		5 年	
（二）学生宿舍（公寓）					
1. 学生宿舍（公寓）					
热水器	台	1, 000 元 / 生	1 台 / 每室	5 年	考虑环保节能因素，建议使用太阳能或空气能电热水器。
2. 留学生宿舍（公寓）					
(1) 洗衣机	台	2, 000	1 台 / 每室	8 年	
(2) 电视机	台	2, 500	1 台 / 每室	8 年	
(3) 热水器	台	1, 000 元 / 生	1 台 / 每室	5 年	考虑环保节能因素，建议使用太阳能或空气能电热水器。

类别	计量单位	价格上限标准（元）	数量标准	使用年限下限标准	备注
（三）专家宿舍（公寓）					
(1) 洗衣机	台	2,000	1 台 / 每室	8 年	
(2) 电视机	台	4,000	1 台 / 每室	8 年	
(3) 电热水器或太阳能热水器	台	2,000 元 / 台（30 升）或 3,500 元 / 台	1 台 / 每室	5 年	1. 电热水器价格不超过 2000 元；2. 太阳能价格不超过 3500 元 / 台。
(4) 台式计算机	台	6,000	1 台 / 每人	5 年	
（四）各类教室、宿舍（公寓）、餐厅风扇、空调配置					
1、风扇					
(1) 吊扇、吸顶扇、壁扇	台	220	按需配置	5 年	
(2) 落地扇	台	300	按需配置	5 年	
2、空调		200 元 / 每平方米		6 年	1. 已配置中央空调的，不再配置单机空调。 2. 对空调有特殊要求的用房如计算机室教室、实验室等，可另行报批。

上述各表中“使用年限”均为资产验收合格投入使用或入库登记之日起计算起始日期。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0 日印发

校对：黄超 录入：黄敏